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4〕36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材料加快研发创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0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现就开展2023年度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首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省工信厅发布的《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支持参考目录》）范围内的同品种、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材料产品。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当是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生产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性能指标符合《指导目录》或《支持参考目录》要求，单个品种上一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

（二）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202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达 3%及以上。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发明专利，或依法享有发明专利的使用权。

（三）重点新材料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属于法定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法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企业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发生违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工信厅政策规定等情形。

三、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应提交《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附件 1）及以下材料：

（一）重点新材料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重点新材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复印件。

（三）重点新材料产品 2023 年度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以

及企业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四) 企业认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 各地工信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设区市工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提出申请,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各地工信部门应按《奖励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匹配性、真实性、合法性、企业社会信用情况等,出具书面推荐意见连同《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汇总表》(附件 2)、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 纸胶装成册,加盖公章)报送我厅,同步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相一致并刻录光盘)。收件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逾期不予收件。

(三) 《指导目录》《支持参考目录》请分别登录工信部(<https://www.miit.gov.cn/>)和省工信厅(<http://gxt.fujian.gov.cn/>)网站查询。

联系人: 郑虹, 0591-87800679, 87569054(传真)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66 号福建经贸大厦 7 楼 712 室

电子邮箱: fjxcl@gxt.fujian.gov.cn

附件: 1. 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

(2023 年度)

2. 福建省 2023 年度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 申报表（2023 年度）

重点新材料产品名称：_____

对应目录及序号：_____

对应目录材料类别：_____

一、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规模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重点新材料创新生产情况					
重点新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			
上市销售时间		2023年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年产能		新产品特许经营生 产许可证明(如有)			
自评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知识产权 名称		产品专利类型及 专利证号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研发平台	1.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程实验室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研发平台_____				

三、申报项目简况

企业总体概况（含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2023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性能指标先进性、主要工艺、应用领域、下一阶段研发方向及市场预期等情况）

四、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并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等承担责任。
5.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6.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包含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 2023 年度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编号	主要性能指标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联系人	手机
例: 1	XXX 公司	福州长乐	高强度止裂船板	《指导目录》: 1-(2)	屈服强度 XXX, 抗拉强度 XXX, 延伸率 XXX, -40℃冲击功 XXX, 止裂韧度 XXX。 (对照目录, 填写企业生产的重点新材料产品实际的性能指标)	3800	XXX	XXXX

(排名不分先后)

抄送：省财政厅。